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7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结合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交易中心”)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亳州交易中心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号)。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8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8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530.57万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00.00	458,642,993.11	350,924,429.85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00.00	254,970,123.88	403,703,887.14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00.00	244,124,733.83	203,109,533.8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00.00	54,685,281.26	54,685,281.26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00	204,817,000.14	204,817,000.14
合计	2,666,831,400.00	1,217,240,132.22	1,217,240,132.22

注：1.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18个化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开展，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子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68号公告)。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79号公告)。

3.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拟将“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63号公告)。

4.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62号公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公司拟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30.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拟结项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待支付项目尾款及保证金	节余募集资金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53	4,256.20	702.77	530.57

注：节余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及使用计划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从而使得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剩余资金530.57万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且项目尾款及保证金支付完毕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划转，并在资金清零后办理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8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交易中心”)，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亳州交易中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亿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5.79亿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的银行融资需要，公司拟为亳州交易中心的银行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时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以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68,000	安徽省亳州市	孙元广	许可项目：拍卖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9,611.08	339,419.07
负债总额	199,249.42	191,035.55
净资产	150,361.65	148,383.52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7,709.42	72,074.73
净利润	1,978.14	-8,971.87

(3)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亳州交易中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亳州交易中心100%股份。

(4)亳州交易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亳州交易中心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亳州交易中心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亳州交易中心能保持良好的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亳州交易中心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亳州交易中心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5.79亿元，全部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8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促进提质增效

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总要求，公司将锚定智慧制药、数字中药这一战略新高地，聚焦打造医药工业新质生产力，依托校企合作加快人才培养和重大科研项目攻关，紧紧围绕构建数字化中药生产平台，着力加快新技术、新成果在制药领域的转化与应用，重点打造中药数字化、智能化的先进生产制造模式，加快高端产品开发和引进；同时，公司将紧紧抓住中药集采的政策机遇、市场机遇和资源优势，依托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和体制机制改革，聚焦核心业务提质增效，扎实推进科技研发、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协同创新发展，努力为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在科技研发领域，公司将加大创新药、仿制药和优质产品二次开发的研发投入力度，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等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建立校企合作平台，全面推进中药注射剂“689”质量标准提升、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等重大项目临床研究，全力打造以治疗心脑血管为核心的重磅产品管线，切实为医疗机构和广大患者提供更优质的药品。

聚焦培育制药工业新质生产力，在智能制造、全过程质量控制、质量在线监测等领域进行广泛科研项目联合攻关，先后与浙江大学合作建造数字化(智能)车间，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与工艺技术，构建了以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数字化平台，推动传统中药产业向智能化、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

公司积极顺应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坚持以产品为单位、以事业部为载体、以市场为导向、以问题为抓手作为工作开展的总体方针，重新梳理产品定位、渠道定位、政策定位，明确了“招商、找商、服务商”的经营策略以及“单品伟大化、小品最大化”的发展目标，结合产品属性进一步细化市场，全面、深入推进以产品为单位的区域化招商模式，并通过“广深透、拉足弓、开足马、争夺抢”工作举措，实现市场终端覆盖的不断扩大，以终端为单位拉动产品上量，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局面。

着眼推动传统产业供给侧转型升级，锚定中药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公司开创性地创立“互联网+中药材、平台+实体”的中药材流通体系和智慧药市，依托“六统一”运营模式，重点延伸全国中药材主产区“N+50”上下游产业链，成立产业引导基金，加快重点产业项目孵化，着力构建线上与线下贸易相结合、电商平台与智慧药市业务相融通的全新中药材流通交易体系，为推动国家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模式、新业态、新样板。

二、增强股东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业绩增长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累计实施现金分红7次，累计分红金额达到9.79亿元。2024年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为1.88亿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84%。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的宗旨，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量经营情况、资金状况、投资需求等因素，统筹好企业发展、业绩增长与投资者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积极论证提高分红频次、分红比率等举措的可行性，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努力践行经营成果共享。

三、提高信披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致力于加强信披文件的易读性、有效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及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来访、分析师会议、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董办邮箱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主动传递公司价值，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积极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不断创新和丰富互动交流方式，重视资本市场表现，把高质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作为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以高质量的投关工作提升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推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互动关系。

四、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管理，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近年来，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依据最新修订的政策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修订和完善，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持续加强规范运作，努力建设形成更加高效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强化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所需的必要条件；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和风险防控。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的研究学习，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组织董监高等人员参加证监局、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公司自主举办的各类规范履职的相关培训，提高董监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督促董监高忠实履职、勤勉尽责。

公司未来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政策法规，加强“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责任落实，切实推动企业高质量运营，进一步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件的承诺，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7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功能，有效控制原料价格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和利润，增强抗风险能力，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运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在任一时点金额不超过2,400万元(其中期权部分不超过5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7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基本情况：为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功能，有效控制原料价格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和利润，增强抗风险能力，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运行，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在任一时点金额不超过2,400万元(其中期权部分不超过5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期权品种，包括玉米、玉米淀粉、白糖的场内期货品种及场外期权品种；

2.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套保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功能糖制造商，玉米、玉米淀粉、蔗糖等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较大比重。为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功能，有效控制原料价格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和利润，增强抗风险能力，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运行，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品种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期权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玉米、玉米淀粉、白糖的场内期货品种及场外期权品种。

公司拟交易的场外期权产品属于非标准化合约，主要为平抑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所面临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场外期权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将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交易商。

(三)交易金额

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在任一时点金额不超过2,400万元(其中期权部分不超过5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四)交易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并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六)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套期保值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综上，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3.保龄宝《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联自然人方贺兵回购公司持有的杭州昆恒科技有限公司(“昆恒科技”)13.9535%的股权，回购金额为公司按投资协议约定实缴的增资本金15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与方贺兵签署《关于昆恒科技之股权回购协议》(“原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2023年4月7日、4月10日公司收到首期回购款合计800万元，剩余700万元回购款未能按原协议约定如期支付。期间公司多次督促方贺兵履行还款义务。

2024年4月18日，经协商一致，公司与方贺兵签署《昆恒科技回购款分期还款协议》(“还款协议”)，约定方贺兵分6期偿还尚未支付的700万元股权回购款，并向公司支付利息，按年化3.45%计息。2024年6月27日、8月28日及10月31日，公司分别收到方贺兵按还款协议约定所支付的第一、二、三期款项合计300万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8月29日、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4-034、039、050)。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方贺兵支付的昆恒科技股权回购的剩余三期款项总计400万元并收到其依约支付的利息13.39万元。至此方贺兵已完成对昆恒科技全部股权回购款及相关利息的支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变更名称、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由“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航投资”)，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均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目前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330621MA288NE54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滨湾路177号文昌国际航天城产业服务中心A区307-HTCT-YHR-39

执行事务合伙人：傅双利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4日

合伙期限：2016年10月14日至2036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领航投资名称及工商注册信息变更不涉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也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9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庆祝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庆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庆祝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庆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 承诺事项。王庆祝先生所负责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 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庆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6097712783

2、名称：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

5、法定代表人：陈正明

6、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陆佰肆拾肆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

7、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